

簽

光明學校 2018-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29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拉丁舞班"Level 4"(九月至十一月)(取錄通知)

本校為協助對舞蹈有興趣之學生學習舞蹈，而舉辦舞蹈班。特邀請小花仙舞蹈學院導師教授(畢業於香港演藝學院，曾受專業師資培訓)。學習舞蹈可以培養兒童體態美和藝術的修養，是一種有益身心之活動，各班資料詳情如下：

- (一) 課程簡介：拉丁舞基本訓練(成績優良者可被推薦參加各級考試)
- (二) 參加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三) 上課日期：29/9、6/10、13/10、20/10、27/10、3/11、10/11、17/11、24/11
逢星期六(共9堂)
- (四) 上課地點：小花仙舞蹈學院(學生自行前往小花仙舞蹈學院上課)
地址：元朗安樂路129-149號基達中心4樓
- (五) 上課時間：11:00-12:00
- (六) 費用：\$765(每堂\$85)
- (七) 負責老師：黎泳心老師
- (八) 繳費辦法：
 - 請在9月21日(星期五)或以前，可用以下方法繳交費用\$765：
 - 於SchoolApp內繳費；
 - 或填妥下列回條連同及費用，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或以SchoolApp交費，如以支票交費，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九)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或「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7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17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致電黎泳心老師(2476 2616)，亦可致電有關舞蹈學院(2470 7192)。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回 條

拉丁舞班"Level 4"(九月至十一月)(取錄通知)

(如已於SchoolApp繳費，毋需繳交回條)

拉丁 L4

簽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 貴校舞蹈組舉辦之「拉丁舞班"Level 4"(九月至十一月)」及繳交費用，並督促其依時返學院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

在9月21日(星期五)或以前，填妥此回條連同學費(\$765)，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9月 日	金額：\$765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